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林成憲

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98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未曾在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實公司)旗下之STUDIO A門市分期付款購買行動電話，在被上訴人公司網站上亦查無伊借款紀錄，伊更未曾收受被上訴人之催繳單，又伊委請晶實公司代為查詢，亦查無伊於STUDIO A門市分期付款行動電話之紀錄，而被上訴人經伊追問，亦未能說明伊分期付款購買行動電話之時間、購買門市等內容，希望法院可以重審，還伊公道等語，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011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前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第三人正是旅館有限公司(下稱正是公司)業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離職為由聲明異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規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上訴人所提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駁回其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01 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
0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5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6 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
07 條規定，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
08 249 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
09 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
10 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準此，本件
11 依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所行及於第二審提出書狀所主張之事
12 實，倘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
13 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14 回其上訴（司法院院解字第3264號解釋〈四〉意旨參酌），
15 合先指明。

16 (二)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7 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18 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
20 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
21 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最
22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判決確定
23 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24 訴。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25 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若強
26 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蓋其訴已無阻止強
27 制執行之實益。末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
28 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
29 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
30 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
31 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

01 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強制執
02 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被上訴人前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890號債權憑證(下稱
04 系爭債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1889號確定
05 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之存款、薪資等財
06 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
07 於114年7月22日以北院信114司執節字第150111號執行命
08 令，扣押上訴人對正是公司之每月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
09 一，復於同年9月4日以北院信114司執節字第150111號執行
10 命令，移轉上訴人對正是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
11 【超過新臺幣(下同)2萬4,455元】部分予被上訴人，並隨同
12 該執行命令發還系爭債證正本予被上訴人，後於同年9月9日
13 以北院信114司執節150111字第1144232697號函知被上訴
14 人，因上訴人郵局存款不足1,000元，無從執行終結在案。
15 嗣正是公司於同年9月25日以上訴人已於114年8月離職為由
16 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遂於同年10月1日將上情函知被
17 上訴人，並命被上訴人如認正是公司聲明異議不實，得於收
18 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向本院民事執行
19 處為起訴證明，然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7日收受通知後，未
20 於期限內陳報起訴證明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
21 事件案卷核閱無訛。

22 (四)據上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歷程，因上訴人已從正是公司離
23 職，則被上訴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
24 之1第4項規定，上揭移轉命令失其效力，被上訴人復未聲請
25 繼續執行，足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是
26 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系爭執行事件強
27 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從而，依前開說明，依原
28 告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其在法律上均顯然不能獲得勝訴
29 之判決，其情形無從補正，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30 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於
31 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顯

01 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3 第3項、第463條、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07 法官 廖哲緯
08 法官 吳旻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藍琪